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110/Add.3
1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1年1月28日S/22100号文件。

在1991年1月26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1991年1月15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76)中说,考虑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公报(A/45/894-S/22025),并鉴于利比里亚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恶化,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他随函附上安理会主席的声明草稿,供提请安理会成员国注意,以期在利比里亚实现和平与稳定。

1991年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2974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经安全理事会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S/22133)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0年11月28日在马里巴马科发表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公报。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为促进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况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利比里亚冲突各方继续尊重已经签署的停火协定，并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充分合作以恢复利比里亚境内的和平与正常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各成员国、秘书长和人道主义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要求提供更多的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欣悉在接受全面停火之后，利比里亚境内恢复实施联合国紧急方案。

“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发起呼吁，敦促向利比里亚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